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寻财农〔2025〕87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县林草局及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98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第二批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费、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补偿费、2025 年第二批管护费 1338.72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5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林草局及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涉及农户的补偿资金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兑现，兑现前必须公示无异议，后经逐级审核审批后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护林员的选聘程序，加强对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发挥护林员在巡山护林中的应有作用。

四、县林草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跟踪问效，使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取得实效。

附件：1.寻甸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2.寻甸县 2025 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和资金分配表

3.寻甸县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面积和资金分配表

4.寻甸县 2025 年天保工程和公益林补偿管护费下达资金统计表

5.寻甸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寻甸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资金合计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农户补偿费 2110406-自然保护地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农户补偿费 2110507-停伐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备注
合计	1338.7200	315.7700	366.0000	656.9500	
河口	204.0765	53.7195	54.9400	95.4170	
七星	42.1729	6.5799	15.1400	20.4530	
仁德	30.6230	9.7830	9.8000	11.0400	
塘子	49.9550	17.0250	11.3400	21.5900	
金所	84.7860	11.7660	30.3000	42.7200	
羊街	51.6259	24.3459	5.8700	21.4100	
先锋	54.5730	14.2530	12.5000	27.8200	
六哨	65.0740	14.5420	10.7600	39.7720	
柯渡	113.8605	27.4905	52.3000	34.0700	
鸡街	101.4800	16.5390	26.8000	58.1410	
甸沙	56.5115	22.5315	7.8000	26.1800	
功山	175.8890	47.1120	61.3000	67.4770	
倘甸	87.3790	11.9490	18.9000	56.5300	
凤合	81.2145	6.8445	33.0200	41.3500	
联合	53.9600	17.7100	10.9300	25.3200	
金源	48.7692	13.5792	4.3000	30.8900	
县级公共管护费	36.7700			36.7700	

附件 2:

寻甸县 2025 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和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乡镇（街道）	2025 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万亩）	2025 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农户补偿费 （通过“一卡通”发放）（万元）			备注
		小计	寻财农【2025】23 号下达农户补偿费	本次下达农户补偿费	
合计	105.4200	1054.2000	738.4300	315.7700	
河口	17.9065	179.0650	125.3455	53.7195	
七星	2.1933	21.9330	15.3531	6.5799	
仁德	3.2610	32.6100	22.8270	9.7830	
塘子	5.6750	56.7500	39.7250	17.0250	
金所	3.9220	39.2200	27.4540	11.7660	
羊街	8.1153	81.1530	56.8071	24.3459	
先锋	4.7510	47.5100	33.2570	14.2530	
六哨	4.8660	48.6600	34.1180	14.5420	
柯渡	9.1635	91.6350	64.1445	27.4905	
鸡街	5.5130	55.1300	38.5910	16.5390	
甸沙	7.5105	75.1050	52.5735	22.5315	
功山	15.7040	157.0400	109.9280	47.1120	
倘甸	3.9830	39.8300	27.8810	11.9490	
凤合	2.2997	22.9970	16.1525	6.8445	
联合	6.0298	60.2980	42.5880	17.7100	
金源	4.5264	45.2640	31.6848	13.5792	

附件 3:

寻甸县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面积和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乡镇（街道）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 补偿面积（万亩）	2025 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农户补 偿费（通过“一卡通”发放）（万元）	备注
合计	36.6000	366.0000	
河口	5.4940	54.9400	
七星	1.5140	15.1400	
仁德	0.9800	9.8000	
塘子	1.1340	11.3400	
金所	3.0300	30.3000	
羊街	0.5870	5.8700	
先锋	1.2500	12.5000	
六哨	1.0760	10.7600	
柯渡	5.2300	52.3000	
鸡街	2.6800	26.8000	
甸沙	0.7800	7.8000	
功山	6.1300	61.3000	
倘甸	1.8900	18.9000	
凤合	3.3020	33.0200	
联合	1.0930	10.9300	
金源	0.4300	4.3000	

附件 4：寻甸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338.72 万元	
总体目标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落实管护政策，按时兑现农户补偿和护林员管护资金，推动林草资源持续增长，促进林农、脱贫户持续增收，为巩固脱贫成效持续发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12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2.25
			其中：天然商品林（万亩）	1.5
			其中：省级公益林（万亩）	0.3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42.02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105.42
			其中：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面积（万亩）	36.6
			聘用护林员数（人数）	1020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率(%)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非国有生态保护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非国有生态保护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